

才使我国的司法工作逐步向着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漏掉一个坏人的理想境地迈进。

当然，从本书激动人心的故事情节中，您还会受到我们政法战线上这些真实人物的高贵品格和先进事迹的感染。侦查员的机智勇敢；检察官的刚直不阿；法官的执法如山；律师的坚持真理、仗义执言；管教员的呕心沥血、精心育人——这一切都将激励您为社会主义的美好理想而努力奋斗。

从本书中您还可以看出，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人非草木，思想复杂。矛盾是多种多样的；犯罪是千奇百怪的。本书篇幅所限，实难反映生活中光怪陆离的各个侧面；也不能把各种类型的案例全部奉献给读者。只能就我们认为精采而又典型的案例，加上我们的“随笔”和“札记”，帮助您了解些有关的法律知识，并和您一起共同探讨社会主义的道德标准。总之，相信您读本书时，能在轻松中获得知识，受到教益。我们也相信，只要您能将本书读上一页，就会一口气将本书读完，那么，我们出版本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本书中有的篇章是在已发表的杂志中选出的，有的做了些改动，因时间紧迫，来不及与作者联系，敬请原谅。

编者

1990年7月

法官的尊严

李启良 编 著

责任编辑：曲子玮

封面设计：孙少江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道里区九站街1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7 × 109 毫米 1/32 · 印张 6 · 字数 110 千

1990年12月第1版·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450

ISBN 7-5316-1254-2/I · 45 定价：2.40元

编 者 的 话

亲爱的朋友，我们共同呼吸着共和国民主与法制的自由空气；共同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春雨，一句话：共同生活在充满理想和希望的幸福之中。但我不知道，您，还有您的亲朋好友，是否曾和法律打过交道呢？是否曾被生活中的不平所困扰呢？也许有人为邻里的纠纷而气恼；也许有人为单位里的坏人而心焦；也许你会突然受到诽谤；也许无意中你会遭到别人的谩骂。当然，更有甚者，你会遇到夫妻的感情问题；儿女的道德问题；财产的继承问题；伙伴间的经济问题；坏人对你的诬陷问题……总之，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家都会遇到程度不同的这样那样的法律问题。

本书就是要告诉您，遇到问题应该怎样处理；怎样适当地使用法律的武器；应该按怎样的程序来行使你的诉讼权利；诉讼中遇到困难时应怎样按法律程序去克服；怎样平反冤案。总之，本书可以教会您怎样打官司，怎样使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还会让您了解我国严密的司法制度，公、检、法、司各机关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

目 录

故意杀人	岂可指鹿为马	1
为民申冤	哪管势大权倾	
祸起萧墙	善良人朦胧陷冤案	25
明察秋毫	好法官义勇为救人头	
残酷虐待	无情小女太猖獗	32
诉诸法律	耄耋老人获新生	
科学办案	飞足南北觅铁证	46
迷雾顿开	用心良苦捉真凶	
欺天瞒日	竟想文字劫法场	65
辨假识伪	定让正义得申张	

发泄私愤	被告人造谣诽谤	85
投诉法院	受害者维护尊严	
忘恩负义	自私者恩将仇报	96
心明眼亮	执法人明镜高悬	
著名报刊	随意侵害名誉权	106
普通女工	勇敢状告编辑部	
善解疑难	堪称况钟再世	122
平断冤案	当为法官天职	
轻信伪证	掉以轻心办错案	134
细寻实据	严肃谨慎查真情	
潮涌浪翻	坏人乘机行诈骗	147
节错根盘	法官执法追赃难	
四人涉嫌	杀美女究竟谁是凶手	166
三家办案	查罪犯不失法律尊严	

故意杀人 岂可指鹿为马

为民申冤 哪管势大权倾

在河岸的山坡上，有座孤零零的土坟卧在那里，坟头芳草萋萋，一簇淡粉色的小花，在草中随风摇曳。山坡下的河水汹涌澎湃，涛声如雷，仿佛为死者鸣着不平。一位年仅十七岁的少女张丽，留下遗书，饮弹身亡，长眠在这里。她有着青春的梦幻，如花的容貌，却带着满腹的冤屈，匆匆告别了人世，而把无尽的思念、痛惜、怨愤留给了她的双亲、兄妹和所有关心她命运的人。整整几个年头过去了，她的血肉之躯已入黄土，她的芳颜丽姿已化草木，可她的冤情却深深扣动着人们的心弦。

1984年7月16日凌晨，在县城通往市区的公路上，一个身穿民警服装的男人背着一具鲜血淋漓的女尸，快步跑到县职业高中的围墙外，将尸体放在墙脚下，随即一闪而逝了。一小时以后，他又出现在这所学校的值班室门口。两位值班人员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从梦中惊醒，打开门时，只见一位满身血污的小伙子站在门前。他喘着粗气说：“你们学校的女学生张丽自杀了，赶紧借我电话，我要报案。”转身将女

尸抱来，放在值班室窗下，然后抓起话筒给县公安局打电话。

报案人名叫胡晓伟，是县公安局郊区派出所民警。根据胡晓伟所指的方位，公安机关很快勘验了现场。现场上的脚印凌乱不堪，只留有两处血迹和明显的磨擦痕迹。勘验结束时，提取了带血的石块和少量杂草，还有三枚弹壳。

7月17日上午，在这所学校教室里，对死者的尸体进行了尸表检验。检验报告结论如下：系勃郎宁强力式手枪枪弹极近距离射中胸部，失血性休克死亡。

那么，一个手无寸铁的女学生哪来的枪支弹药呢？唯一的现场见证人胡晓伟作了回答：

7月15日晚大约11点左右，我看完电影和球赛回家，洗完脚准备睡觉，这时，我的对象张丽来叫我，我便穿衣服出去。她问：“带枪了没有？”我说：“没带！”她说：“把枪带上。”我随即回屋取了枪。我俩慢步走出县城，又返回向东南的田间便道走去，往返四个小时。张丽反复唱着《离别了，朋友》这支歌，并对我说：“你可能要毁在我手里！”

“今晚在你面前出个人命案咋办？”尽管她唠唠叨叨地说着这些，但我毫无警觉，当她向我要枪时，我顺从地将枪交给了她。她问我枪怎么放时，我将用枪方法教给她。她学会开枪后便对空连放两枪，当时我以为她玩得高兴，也没有制止，谁知这第三枪对准了自己的胸膛……

一个月后，当地公安机关给市公安局送去“关于张丽自杀身亡的报告”。报告认为：

一、张丽为自杀。张丽思想状态复杂，存在单纯乐趣观念，生活上任意放纵自己，同时向几个男人求爱，又均碰了钉子，加之其父亲对她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使她感到人间没有温暖，很早埋在心底的厌世思想暴发，因而起了轻生之念，利用男朋友胡晓伟的手枪，达到了自尽的目的。

二、认定自杀的依据。首先，张丽7月15日11时写有一封遗书。内容如下：

生我养我的父母：

我走了，我给你们带来了很大的不幸，但是我没有办法，我是一个软弱无能的人。都怪我自己，不怨任何人。求你们从记忆深处忘记我吧！

儿：丽

经技术鉴定，此遗书为张丽亲笔所写。

其次，造成张丽死亡的勃郎宁强力式手枪，经鉴定，在枪后护环上尚有死者右手食指半节指纹，而枪弹的射击角度、距离也符合自杀的规律性。

第三，现场无搏斗痕迹。

三、胡晓伟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擅自将枪支借与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胡晓伟的渎职责任。

9月末，县人民法院判处胡晓伟渎职罪，有期徒刑三年。

十月金秋，比春天更加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比春天更加富有灿烂绚丽的色彩。田野上，金黄的稻谷，火红的高粱，碧绿的青菜，雪白的棉花，编织出五彩缤纷的锦绣。果园里，红的、黄的、绿的苹果压弯了枝条；长长的“水晶”葡萄，晶莹剔透；一串串玫瑰葡萄，像紫色的珍珠，圆润可爱……

好一派迷人的秋色啊！

公路上，一辆公共汽车载着乘客向市区驶去。车里有位老汉，他面容憔悴，目光呆滞，无暇欣赏这美不胜收的景色，闷闷地坐在那里。

他叫张金秋，是张丽的父亲。他以金秋为名，大概意在一生都像秋天那样果实累累，生活美满吧！可他做梦也没想到，临近晚年，心爱的女儿却离他而去。

说张丽自杀——他不信！

判胡晓伟渎职罪——他不服！

他走进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控告申诉庭的门口。

控告申诉庭庭长董斌接待了他。

董斌已进入不惑之年，中等个，两道粗黑的剑眉下，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露着刚毅和自信，近二十年的审判生涯炼就了他成熟、稳重的性格，再加上那一身合体的法官服，显得十分威严。

董斌接过张金秋的申诉材料。

“请坐。”董斌拿过来一张椅子“你有什么事吗？”说着，又倒了一杯水，放在张金秋面前。

张金秋望着眼前热情、和蔼的法官，原先的顾虑、惧怕心理一扫而光。他揉了揉那潮湿的眼睛，不紧不慢地诉说着

自己的冤情……

张丽自杀一案虽然看来天衣无缝，造成张丽自杀而犯了渎职罪的胡晓伟虽已被判刑，但这不能令人信服，张丽一定含冤而死，不搞清楚事实真相，她是不会瞑目的。

张丽的母亲茶饭不思，悲痛欲绝；张丽的老师伤心流泪；张丽的同学无不为她深深地惋惜……人们一面痛惜、流泪，一面提出一个共同的疑问：正值青春年华的张丽为何如此轻生，又为何在毕业前夕匆匆结束自己的生命呢？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厌世”二字和张丽连不起来。她是县职业高中众目所矚的人物，这不仅因为她具有令人羡慕的倾城美貌，而且聪颖勤奋，多才多艺，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就在临死前几天的毕业考试中，她的各门功课平均九十分以上，名列全班第一。她能歌善舞，开朗活泼，热爱体育，喜欢活动，既是学校演出队的台柱，又是学校篮球队的主力。

她关心集体，热爱集体活动，就在生命的最后一天，还兴致勃勃地筹备毕业野游活动。生活中的每一件新鲜的小事，都在吸引着她的兴趣。难道她会厌倦如花似锦的人生，而愿到阴冷可怕的墓穴中去寻找冥冥中之欢乐吗？这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啊！

张丽的家庭也是和谐的、幸福的。父母虽说都是一般干部，经济上不大宽裕，但对儿女们是尽职尽责的。儿女们的合理要求，总是尽量予以满足。张丽不久前提出要买架手风琴，父母马上为她筹款。她在县城上学，父亲经常去看她。

她两次住院，她母亲一直陪着她。就在她临死的前一个晚上，她父亲还从乡里赶到县城，关心她的毕业分配。在她的恋爱问题上，父亲确实批评了她，但再不懂事的姑娘，也会知道这是长辈的关心和爱护，怎么会感到“人间没有温暖”呢？更让人不解的是，生前连枪都没摸过的张丽，霎那间竟学会了开枪，并准确地击中了自己！这简直比《天方夜谭》中的传说还要离奇。

当地的一些人也不相信张丽是自杀，也提醒家属不要相信“自杀”的谎言。

惨死的张丽还背着个不干不净的罪名，而胡晓伟仅仅因违犯枪支管理规定，判了个渎职罪。

“这是不是草菅人命？这是不是官官相护？我请求你们深入调查，重新审理此案。”

董斌听着张金秋的申诉，时而眉头紧锁，时而面露愠色。他陷入沉思：过去，社会黑暗，坏人横行，达官显贵，跃武扬威，穷苦百姓忍辱受气。正如当时人们所说：“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穷苦百姓即使有天大的冤屈，也只能打掉牙往肚里咽，无处投诉……

血泪浸泡的历史毕竟已成为过去，时代的车轮已驶向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再不允许无辜者蒙受冤屈，也不允许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想到这，董斌问张金秋：“你说的都是事实吗？”

“我说的都是实话，有半句假的，愿负法律责任。”张金秋语气坚定。

董斌送走老人后，找来庭里的审判员宇刚和程慧敏，把张金秋的申诉材料交给他俩：“你们看看，这个案子，一审法院已经做出判决，被告没有上诉，检察机关没有抗诉，当地公安机关坚持死者是自杀的意见。现在上诉期已过，死者家属又提出了并非毫无根据的申诉。我看，这个案子县法院复查难度较大，我的意见由我们立案复查，调卷审理。你们俩马上就办！”

秋风送爽，丹桂飘香的季节，夜晚街上行人寥寥，人们已不像夏日那样，很晚还聚集在街头巷尾，谈天说地；路灯放着幽暗的光，它也不愿打扰居民的睡眠；不知谁家屋里，传出甜甜的鼾声。

市法院控告申诉庭的办公室里，此时还亮着灯光。董斌、宇刚和程慧敏在聚精会神地翻阅着卷宗，研究着卷宗反映出的每一个细节。他们把被告的供词、证人的证言、尸检的鉴定看了一遍又一遍，“阅卷记录”记了一页又一页……

他们越看越觉得事实不清，认定死者自杀证据不足，此案疑点颇多：

一、所谓中心现场仅凭被告提供，是否真实；二、被害人致死脏器到底是何部位；三、枪响时间是几点；四、现场纸灰哪来的；五、枪支上的指纹为什么只有被害人的，而没有被告人的；六、死者倒卧方向不清；七、死亡时间不明；八、现场为何遭到破坏，是为了抢救，还是别有用心；九、两个当事人当晚的活动情况及心理状况如何。

“当！当……”午夜的钟声敲响了。此时，三位法官的

心也一起发出共鸣：我们是人民的法官，要对人民负责，如果死者确实被凶手所害，我们就要为她申冤；我们代表国家执行法律，要维护法律的尊严，辨明善恶真伪，查清是非曲直！

他们与县公安局联系，请他们协助查清疑点，弄清事实。两个月后，县公安局仍按原定性质报给市法院。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已到了1985年1月。

严冬天气，朔风凛冽，寒气袭人。一辆“北京”牌吉普车，从市区向县城驶去。路上的积雪被碾压得粉碎，汽车过后，扬起阵阵雪雾。

车上坐着董斌、宇刚、程慧敏三人，他们去发案地调查。

很快到了县城。他们立即投入工作：查看现场，走访证人，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几天功夫，便列出了案发前半个月中死者的活动表。正当他们准备深入调查时，却遇到了重重阻力。

别小看县城这个弹丸之地，关系错综复杂，“能人”层出不穷。

先是胡晓伟昔日的一帮“哥儿们”，他们恐吓证人，不让知情者接触办案人；他们打电话，威胁董斌“小心脑袋”！可是，螳臂岂能挡车！知情者纷纷检举、作证，法官们无所畏惧，仍然继续调查。

胡晓伟的“哥儿们”一看硬的不行，不但没吓唬住法官们，反而调查得更紧了。于是，他们搬出了胡晓伟的母亲孙娣笑。

孙娣笑在当地可是个颇有名气的“能人”。别看她貌不压群，官不上品，可她仗着在县、市、省有几张过硬的“关系网”，自己又在粮食部门工作，手上有点粮油权，可谓手眼通天，便肆无忌惮地活动起来。

孙娣笑来到张金秋家，向张金秋递过去两捆“大团结”说：“我是胡晓伟的妈妈。你们的女儿死了，不能复生。我的儿子还活着，也死不了。你们应该想开点，就别告了，撤诉吧。这点钱你们先拿着，买点东西补补身子。”

“收起你的臭钱！少……少来这一套，不搞清事实，我非告到底不可！”张金秋被激怒了，说起话来有些语无伦次。

“……”孙娣笑半张着嘴，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她极力压住心中的怒气，制止住脸上抖动的横肉，嘻皮笑脸地说：“大兄弟，你别发火，有话好说。如果你嫌钱少，明天……”

“告诉你，我不能拿我女儿的生命和名誉与你做交易。我女儿死得不明不白，我要为她申冤！我请你出去！”张金秋义正辞严。

孙娣笑灰溜溜地走了。她离开张家，乘车返回了县城。

在回家的路上，孙娣笑好不气恼：我孙娣笑活这么大，还头一回受这个窝囊气。唉！为了儿子，只好先忍着吧，小不忍则乱大谋嘛！

她一边走着，一边胡思乱想。忽然，灵机一动，计上心来。

“嘭！嘭！”孙娣笑敲开了董斌住的招待所房间的门。

一进门便自我介绍说：“我叫孙娣笑，是胡晓伟的母亲。”

法官们面面相觑：她来干什么？

“你们调查晓伟的案子，我应该支持。但是有些情况，我也应该反映。晓伟这孩子从小娇养惯了，连杀只鸡都不敢，他怎么敢杀人呢？我相信张丽不是晓伟所杀，确实是自杀。”

“你有什么根据呢？”

“当然了，你们该怎么查就怎么查，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我只是来反映一下情况，供参考。”她不敢正面回答。

孙娣笑站起身来，顺手从口袋里拿出那两千元钱放在桌上：“你们办案很辛苦，这是一点小意思，请你们笑纳。”

董斌怒不可遏，他猛地站了起来，严肃地对孙娣笑说：“你的良苦用心，我们已经清楚了。要知道你这是一种犯罪行为。赶紧收起你的钱离开这里。至于什么时候找你来，会通知你的。”

此后几天，董斌在县城的亲属、朋友纷纷找上门来，或让他“不要过于认真，请高抬贵手”，或告诫他“孙的能量不小，势力很大，不要自找苦吃”……

董斌说：“我抬手放过罪犯，就是对人民犯罪。我不管她势力多大，也要一查到底！”

董斌的亲属和朋友，有的被说服了，有的赌气走了。

就这样，法官们克服阻力，认真调查，获取了大量证据。他们找到了7月16日晚在校门口遇见张丽和胡晓伟的四个见证人；找到了那晚停放在路边的拖拉机、汽车的守夜人；找

到了听到枪响的三位农民；找到了凌晨四点早开车的司机和乘车人……真是大海捞针，铁鞋踏破啊！他们走访了二百多人次，取得各类旁证一百二十多份。

回到市法院，他们将调查材料送到办公室。董斌对宇刚、程慧敏说：“这段时间你们很辛苦，今天放假半天，明天上班我们再研究汇报问题。”

“没关系。庭长，我们干脆连续作战吧！”宇刚、程慧敏异口同声地说。

“算啦，这也不是半天可以研究完的。另外，你们和我出去十多天，你们爱人在家不怎么骂我呢！”

“嫂夫人在家也着急了吧！”

“我们老夫老妻的……”

“哈！哈！哈……”他们一阵开怀大笑。笑声充满轻松、愉快和胜利的喜悦。

董斌回到家，还没坐稳，电话铃声就响了起来。

他妻子拿起电话：“喂？啊！是贾书记……他刚回来，让他接电话？好。”

董斌接过电话：“贾书记，你好！我刚进屋……任务完成得还算满意。”

“你爱人的工作问题，我正在让秘书联系。”

“谢谢你的关照！”

原来，董斌与妻子多年分居两地。一次，贾书记主持召开政法工作会议，市法院李院长向他反映了这个问题，贾书记答应帮助解决。最近，董斌妻子的户口和粮食关系均已落上，只是工作尚未落实，现在在家“待业”。

“董斌哪，胡晓伟那个案子，别再查了。你把报告好好写一写，结案算了。既然县里认定自杀，就不会错。再说，省里有的人也和我打过招呼。”听筒里传来贾书记的声音。

听到这，董斌心里咯噔一下，顿时，周身血液似乎停止了流动。贾书记往下说的什么，董斌一个字也没听见。直到听筒里喊着他的名字，才反映过来。

“贾书记，经过我们的调查，案情并不那么简单。这个案子疑点很多，不查清这些疑点，我们愧对死者，愧对人民，更愧对法律啊！”

“案情我基本都了解了，没你说的那么严重。”

“你听的只是一面之词。不知你什么时候有时间，我详细向你汇报。”

“不必了！”贾书记挂断电话。

董斌慢慢放下电话，心里犯了嘀咕：孙娉笑的本事确实不小，我刚迈进家门，电话就追来了，而且打电话者还是个大人物。看来，对孙绝不可掉以轻心。

他妻子从董斌和贾书记的对话中，也悟出了大概意思。她不无担心地说：“你可不能得罪贾书记，是他帮忙把我调回来，我们应该感谢他才对。再说，我的工作还要靠贾书记帮助安排呢！”

是啊，董斌何尝不想这些。这个案子处理不好，不仅影响着妻子的工作，而且也关系到自己的命运、前途。可是，如果我们执法者趋炎附势，网开一面，要法律何用！要法官何用！法制的权威何在！

董斌坚定地对妻子说：“得罪谁，也不能得罪法律。要